

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简称为聚财宝 20。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入账资金 按月结算**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均可进入聚财宝 20 保单账户，按月享受结算利息。

- **结算保底 上不封顶**

聚财宝 20 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75%，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且上不封顶。

- **灵活领取 应急无忧**

聚财宝 20 保单账户拥有灵活的资金领取功能，在保单犹豫期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万能账户价值。

保单利益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保险金额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 (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至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 (不含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至年满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 (不含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含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

说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产品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及“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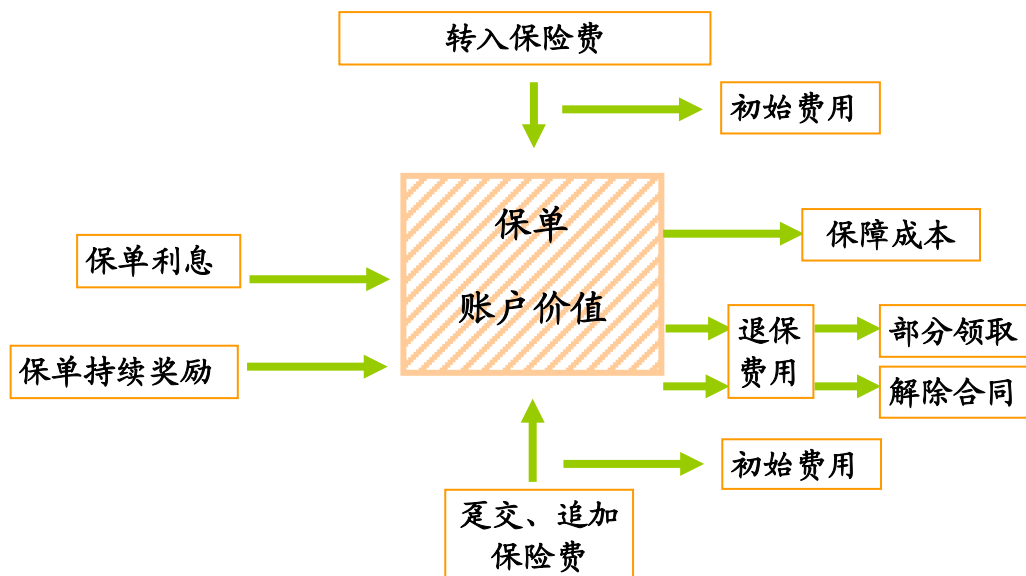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聚财宝 20 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聚财宝 20 保险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本主险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转入保险费：**是指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追加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初始费用：**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2%。
- **保障成本：**我们对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持续奖励：**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前6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7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利息：**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¹对应的日利率。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2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结算日零时，或主险合同终

¹保证利率指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75%，对应的日利率为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部分领取：**犹豫期后，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前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申请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投资策略：**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采用稳健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利用不同资产特性，在满足一定流动性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更高收益；
-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加大对长久期、有稳定现金流、信用评级较高的固收类资产配置；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追求长期投资回报；采取积极稳健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固收类金融产品、存款、基金、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投保举例

假设某 30 岁男性，购买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假定首年趸交保费 1000000 元，即下方利益测算表中“万能趸交保险费”为 1000000 元。

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基本保险利益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终止。

保险利益测算表

30 岁/男

单位: 元

保 单 年 度	万 能 趸 交 保 险 费	万 能 趸 交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万 能 趸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当 年 进 入 万 能 账 户 的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75%)	(4.5%)	(6%)	(1.75%)	(4.5%)	(6%)	(1.75%)	(4.5%)	(6%)
					保障成本			万能账户价值			万能账户现金价值(退保金)		
								万能身故保险金			万能退保费用		
1	1000000	20000	1000000	980000	490	480	474	996794	1024529	1039954	966890	993793	1008755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9904	30736	31199
2	0	0	1000000	0	506	471	452	1013867	1071113	1103629	993590	1049691	1081557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0277	21422	22073
3	0	0	1000000	0	520	456	419	1031228	1119852	1171266	1020915	1108654	1159553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312	11199	11713
4	0	0	1000000	0	544	443	384	1048870	1170844	1243109	1038382	1159135	1230678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489	11708	12431
5	0	0	1000000	0	565	421	335	1066803	1224200	1319435	1056135	1211958	130624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668	12242	13194
6	0	0	1000000	0	583	389	271	1085035	1280041	1400535	1085035	1280041	1400535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	0	0
7	0	0	1000000	0	608	352	192	1103562	1338485	1486717	1103562	1338485	1486717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	0	0
8	0	0	1000000	0	629	301	93	1122395	1399665	1578318	1122395	1399665	1578318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	0	0
9	0	0	1000000	0	656	240	5	1141533	1463720	1675661	1141533	1463720	1675661
								1600000	1600000	1675661	0	0	0
10	0	0	1000000	0	683	161	0	1160980	1530798	1779012	1160980	1530798	1779012
								1600000	1600000	1779012	0	0	0
20	0	0	1000000	0	131	0	0	1379047	2398654	3236728	1379047	2398654	3236728
								1400000	2398654	3236728	0	0	0
30	0	0	1000000	0	0	0	0	1642525	3758673	5888892	1642525	3758673	5888892
								1642525	3758673	5888892	0	0	0
40	0	0	1000000	0	0	0	0	1956402	5889814	10714231	1956402	5889814	10714231
								1956402	5889814	10714231	0	0	0
50	0	0	1000000	0	0	0	0	2330260	9229295	19493437	2330260	9229295	19493437
								2330260	9229295	19493437	0	0	0
60	0	0	1000000	0	0	0	0	2775559	14462239	35466296	2775559	14462239	35466296
								2775559	14462239	35466296	0	0	0
70	0	0	1000000	0	0	0	0	3305953	22662224	64527264	3305953	22662224	64527264
								3305953	22662224	64527264	0	0	0
75	0	0	1000000	0	0	0	0	3608027	28368477	87037610	3608027	28368477	87037610
								3608027	28368477	87037610	0	0	0

重要提示：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以上演示为假定本主险没有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部分领取的情况；

* 上表万能趸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万能账户价值、万能账户现金价值（退保金）和万能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